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CHINA FIRE AND RESCUE INSTITUTE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航空专业

招生 2021 简章



专业名称：消防指挥（直升机飞行与指挥）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直升机维修与工程）



学院简介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是按照党中央跨军地改革部署，整合消防、森林院校力量和资源，以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种学院为基础组建的，是应急管理部直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主要承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才培养、专业培训和科研等任务。学院在 40 余年的接续发展中，累计为军地输送 5 万余名应急救援人才。改革转制后，学院积极适应国家应急管理战略需要，紧紧围绕服务大局、贴近实战，着眼建设具有鲜明特色、高质量的、与大国应急管理体系地位相匹配的消防救援高等院校目标，进入了转型发展的新阶段。



办学理念

政治引领、内涵发展、
特色办学、质量立院。



办学定位

特色学科型、教学研究型、
实战应用型。



办学目标

建设具有鲜明特色、高质量的、
与大国应急管理体系地位相匹配的消防救援高等院校。

专业介绍

消防指挥（直升机飞行与指挥）



本专业面向“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拓展和航空救援人才需求，培养掌握航空救援、直升机基础理论、飞行技术专门知识以及消防指挥和抢险救援指挥基本技能；具备直升机航空救援组织指挥基本能力，专业知识丰富，富有创新精神，能够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从事航空救援直升机飞行驾驶、领航工作的“指挥+飞行”复合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一、基本情况

- （一）专业名称：消防指挥（直升机飞行与指挥）
- （二）专业代码：030608TK
- （三）基本学制：四年
- （四）授予学位：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授予“法学-工学”联合学士学位。
- （五）主要课程：森林火灾扑救、抢险救援指挥、空中领航、仪表飞程序、直升机飞行性能与计划、发动机技术管理、直升机飞行原理。

二、培养模式

由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联合培养，采用“1.5+2+0.5”模式，即第一至第三学期在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培养，第四至第七学期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培养，第八学期在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培养。

三、任职岗位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航空救援直升机驾驶、指挥岗位。从事直升机驾驶工作；组织飞行任务、领航工作；组织开展航空救援相关工作。

四、未来发展

定位于国家应急救援航空体系的骨干力量，培养具备“指挥+飞行”复合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未来主要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从事直升机应急救援飞行驾驶工作，以及承担航空救援组织、指挥、管理岗位工作。享受飞行员待遇。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直升机维修与工程）



本专业面向“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拓展和航空救援人才需求，培养掌握航空救援、直升机基础理论、直升机维修、保障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直升机航空救援技术保障能力，专业知识丰富，富有创新精神，能够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从事直升机机务保障、检修、航材管理、质量控制工作的“一专多能”复合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一、基本情况

（一）专业名称：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直升机维修与工程）

（二）专业代码：082008T

（三）基本学制：四年

（四）授予学位：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授予工学联合学士学位。

（五）主要课程：森林火灾扑救、抢险救援指挥、直升机空气动力学与性能、直升机动力装置与螺旋桨、直升机结构与系统、直升机机型理论、直升机振动与平衡、航空涡轴发动机。

二、培养模式

由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联合培养，采用“1.5+2+0.5”模式，即第一至第三学期在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培养，第四至第七学期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培养，第八学期在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培养。

三、任职岗位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航空救援直升机机务保障、检修、航材管理、质量控制等工作。

四、未来发展

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从事航空救援直升机检修、航材管理、质量控制工作，以及承担航空救援组织、指挥、管理等岗位工作。享受机务人员待遇。





大庆航空救援支队概况

大庆航空救援支队，组建于2009年7月22日，2019年12月31日正式更名为“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大庆航空救援支队”。机关设灭火救援指挥部、政治部、保障部、办公室、质控维修科、航材科，下辖1个飞行大队、1个机务大队、1个特勤大队、1个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直升机11架，车辆92台。

支队设有飞行、机务、特勤、场站、装备五类共计28个专业，80多个岗位。安全飞行15000余小时，培养12名指挥员、23名教员和27名机长，目前具备以直升机为平台的全天候遂行森林灭火及地震、山岳、水域和交通事故等航空应急救援任务。支队每年春秋两季选派2至4个骨干机组赴大、小兴安岭等重点原始林区遂行靠前驻防任务，圆满完成65次灭火作战任务，先后2次被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林业局表彰为“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单位”。组建以来，支队先后有1人荣立一等功，14人荣立二等功，180人荣立三等功，自主培养出2名“森林部队绿色卫士”、2名“中国武警十大忠诚卫士”、2名“武警部队十大军事训练标兵”、1名“全国119消防先进个人”。

支队下辖的飞行大队连续三年被森林消防局表彰为“基层建设标兵大队”，6次荣立集体三等功。机务二中队、四站中队被森林消防局表彰为“基层建设标兵中队”，各自荣立集体三等功。机务大队排除直升机尾助力器传动杆重大隐患，荣立集体三等功。支队先后5次被森林消防局表彰为“基层建设先进支队”，被武警部队评为“军事训练一级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支队党委先后被武警党委表彰为“先进师旅团级单位党委”和“武警部队先进党委”。





昆明航空救援支队概况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挂牌成立，前身为原武警森林指挥部直升机支队飞行二大队，2018 年 9 月 29 日，队伍转隶移交应急管理部。目前支队列装 7 架直 8A 型直升机；21 名飞行专业人员，7 名空勤机械师。

支队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要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机制”重要指示精神，建立“5+2”飞行训练模式，积极抢抓飞行时间；结合西南高原、山地地形，秉持“战斗力是飞出来”的建设理念，扎实开展戴氧气面罩、夜航、山区、水域飞行训练，与特勤队员协同开展机降、索（滑）降、吊篮吊椅等空地综合应急救援合成训练，主动请战遂行航空森林消防任务，在训练和任务中不断砥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与军民航签订《航空管制保障协议》，切实解决跨区空域保障难题。

2019 年 11 月 28 日，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黄明同志第一时间莅临支队，了解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情况，看望慰问指战员，并提出了“党和人民赋予支队的职责拓宽了，责任更大了，队伍转隶到应急管理部以后，要加强研究、加强训练，尽快形成能力”指示要求，为支队发展建设指明了方向。支队严格落实黄书记指示精神，按照边组建边训练边遂行任务的指导思想，先后圆满完成安宁青龙镇风景区、保山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广西来宾武宣县、云南昆明盘龙和石林等 16 次森林航空消防任务，并在任务中探索了“吊桶先行压制、水箱跟进覆盖、多机联合灭火”等多种战法，截止目前，支队 4 个机组具备遂行综合航空应急救援任务能力。2020 年 10 月，支队探索以“直升机 + 特勤队员”为基础的作战单元指引了发展方向，空地立体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



报考流程

(具体以各省高考工作安排为准)

报名

根据各省(区、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通知要求组织进行。

资格确定

各省(区、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考生进行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并公布结果。

录取

学院根据各省(区、市)教育部门投档情况,按照既定录取原则依次录取考生。

填报志愿

按照各省(区、市)报考批次时间要求填报志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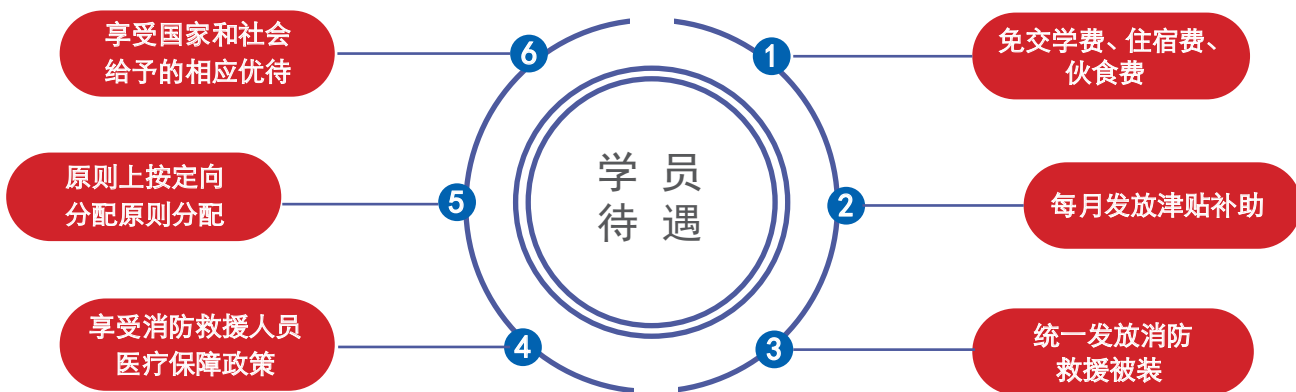
报到

考生根据学院《录取通知书》相关要求按时报到。

复检复核

新生入学1个月内,按规定组织开展并完成政治复核和体格复检。复核复检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待遇



报考条件

(具体以学院 2021 年招生章程为准)

- 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的青年学生。
-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
- 参加由生源地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的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结论均为合格。报考消防指挥(直升机飞行与指挥)的考生,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除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其他专业合格)要求外,还需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I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要求;报考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直升机维修与工程)的考生,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除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其他专业合格)要求外,色觉还要求无色弱。
- 学院实行本科提前批次录取,考生投档分数需达到生源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合并录取批次的省份,需达到本省单独划定的相应分数线)。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影响任何后续批次被其他高校录取。
- 面向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10 个省份招生。



毕业就业

- 通过考核后授予消防救援衔,定向分配至国家航空救援队伍。生源地为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的,录用为大庆航空救援支队干部;生源地为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的,录用为昆明航空救援支队干部。
- 社会尊崇职业,享受国家给予消防救援队伍特有优待政策。

录取规则

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在符合条件的考生中,按照一定比例予以投档。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省(区、市),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 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符合调档要求的考生,执行“分数优先”的录取规则,根据考生投档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并确定专业和培养方向。

在进行录取和确定专业时,若考生投档分数相同,同分排序规则为: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数学、文科综合和外语成绩;理工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语文、理科综合和外语成绩。



2019 年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录取分数线

序号	省份	科类	一本线	录取数量(女)	最高分	最低分
1	北京	文科	480	1	511	
		理科	423	12(2)	634	423
2	天津	文科	428	1	544	
		理科	400	7	593	542
3	河北	文科	549	0	—	
		理科	502	11(1)	626	532
4	山西	文科	542	0	—	
		理科	507	10(1)	537	507
5	内蒙古	文科	522	3	567	557
		理科	477	9	585	526
6	辽宁	文科	482	2	578	543
		理科	369	10	590	536
7	吉林	文科	544	1	551	
		理科	530	6	584	531
8	黑龙江	文科	500	1	531	
		理科	477	12	573	516
9	上海	文(理)科	403	10(1)	518	455
10	江苏	文科	339	0	—	
		理科	345	12(1)	381	356
11	浙江	文(理)科	595	11(1)	651	604
12	安徽	文科	550	1	564	
		理科	496	10	582	532
13	福建	文科	550	1	551	
		理科	493	11	566	497
14	江西	文科	558	0	—	
		理科	522	11(1)	565	528
15	山东	文科	503	2	583	566
		理科	443	10(1)	611	543
16	河南	文科	536	1	549	
		理科	502	11(1)	592	553
17	湖北	文科	542	2	548	547
		理科	505	11(1)	572	526
18	湖南	文科	569	1	576	
		理科	513	12(1)	580	533
19	广东	文科	455	0	—	
		理科	390	10(1)	563	502
20	广西	文科	521	1	555	
		理科	509	7(1)	607	563
21	海南	文科	593	0	—	
		理科	539	7	694	600
22	重庆	文科	545	2	572	556
		理科	525	8(1)	599	572
23	四川	文科	540	1	577	
		理科	547	14(1)	641	575
24	贵州	文科	542	1	561	
		理科	470	6	530	481
25	云南	文科	560	1	571	
		理科	535	11	600	552
26	西藏	文科	汉420	2(1)	499	435
			少350	0	—	
		理科	汉425	4(1)	516	429
			少325	5	407	328
27	陕西	文科	518	1	557	
		理科	468	8	559	493
28	甘肃	文科	519	1	572	
		理科	470	8	543	487
29	青海	文科	488	0	—	
		理科	407	7	476	439
30	宁夏	文科	538	0	—	
		理科	457	6	545	479
31	新疆	文科	510	1(1)	541	
		理科	450	5	517	454

2020 年招收青年学生录取分数线

序号	省份	科类	一本线	录取数量（女）	最高分	最低分
1	北京	文（理）科	526	12(2)	616	532
2	天津	文（理）科	587	12(2)	648	587
3	河北	文科	538	1	573	
		理科	520	6	660	600
4	山西	文科	542	0	—	
		理科	537	12(1)	599	538
5	内蒙古	文科	520	3(1)	587	544
		理科	452	31(1)	563	479
6	辽宁	文科	567	2	580	571
		理科	500	19	631	518
7	吉林	文科	543	0	—	
		理科	517	21	600	517
8	黑龙江	文科	483	2(1)	543	538
		理科	455	33	560	455
9	上海	文（理）科	502	3(2)	531	504
10	江苏	文科	343	1	351	
		理科	347	13(1)	376	355
11	浙江	文（理）科	594	11(1)	649	594
12	安徽	文科	541	2	575	561
		理科	515	12	606	562
13	福建	文科	550	0	—	
		理科	516	15(1)	591	528
14	江西	文科	547	1	562	
		理科	535	11	589	551
15	山东	文（理）科	532	10	615	575
16	河南	文科	556	1	558	
		理科	544	11(1)	634	596
17	湖北	文科	531	3	546	538
		理科	521	13(1)	587	536
18	湖南	文科	550	2	597	570
		理科	507	11(1)	614	566
19	广东	文科	536	0	—	
		理科	524	11(1)	618	543
20	广西	文科	500	0	—	
		理科	496	14(1)	623	503
21	海南	文（理）科	569	11	663	577
22	重庆	文科	536	1	547	
		理科	500	16(1)	617	510
23	四川	文科	527	2	556	552
		理科	529	20(1)	620	569
24	贵州	文科	548	0	—	
		理科	480	11(1)	535	483
25	云南	文科	555	2	577	575
		理科	535	25	657	535
26	西藏	文科	汉460 少350	1 1	498 375	
		理科	汉480 少325	4 15(1)	530 399	482 326
27	陕西	文科	512	1	554	
		理科	451	15(1)	576	457
28	甘肃	文科	520	0	—	
		理科	458	17(1)	531	465
29	青海	文科	480	0	—	
		理科	393	15	483	407
30	宁夏	文科	523	0	—	
		理科	434	12	539	452
31	新疆	文科	482	0	—	
		理科	431	21(1)	580	433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China Fire and Rescue Institute

学员风采



美丽校园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CHINA FIRE AND RESCUE INSTITUTE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雁路 4 号

报考热线：010-69787118 010-69787119

移动热线：157 0106 5160 157 0106 5162
157 0106 5121

招生网站：<https://www.cfri.edu.cn/zs>

招生邮箱：xfxyzb@163.com

联系人：尤老师 李老师 叶老师

